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7/8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日至8日，巴黎

###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 导言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举行前，根据第IX/12号决定第5段，举行了两天的区域和区域间协商。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   |
|--|---|
|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lliance  | Commission of Forestry in Central Africa                              |
|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sation  | Confederation of Agriculture Workers (Brazil-CONTAG)                  |
|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 Consejo Regional Otomí del Alto Lerma                                 |
| ASEED Japan (Youth NGO)  | Dena Kayeh Institute  |
|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
| Asociacion de la 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                                 | ECOROPA   |
|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 Eli Lilly and Company   |
|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 Enza Zad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
|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al et culturel des Mbororo du Cameroun | Ethnobotanical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 for South-East Asia (ECOSEA) |
|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 EUROPABIO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ioindustries)                    |
| Berne Declaration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
| Bio Critical Connections   |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
|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
|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 Federacio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            |
|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 Fondation Française de Recherche sur la Biodiversite                  |
| CBD Alliance   | Forum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
|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
| Centro de accion Legal-Ambiental y Social de Guatemala                       |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
|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
|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 INBRAPI   |
|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
|  | INKA - Instituto Kaingang   |

|   |   |
|---|---|
|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Agronomique                                   | Natural Resources Stewardship Circle  |
| Institute for Science and Ethics - Institut für Wissenschaft und Ethik          | Nep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
|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
|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Institut de l'Énergie et de l'Environnement de la Francophonie |
| International Biocontro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 Phyto Trade Africa  |
|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
|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 Redaktion & Recherche   |
|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 Resera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RIS)  |
|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Business Law; Colas, Moreira, Kazandjian, Zikovsky      |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 Saami Council   |
| IUCN - Countdown 2010   |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
| IUCN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
| J. Craig Venter Institute   | Tebtebba Foundation   |
| Junta Parroquial Salasaca Ecuador   | The Energy and Resources Institute (TERI)   |
| Kobe University   | The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
| Limagrain   | Third World Network   |
| Louis Vuitton Moët Hennessy (LVMH)  | Tulalip Tribes  |
| L'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 University of Bath  |
|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University of Lucerne   |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University of Lund  |
| Nascimento Silva e Figueiredo Mourao  | University of Nagoya  |
|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 University of Paris II  |
|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
|   | WIMSA - Working Group of Indigenous Minorities in Southern Africa   |
|   | World Federation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
|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   | Yves Rocher   |

##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09年4月2日上午10时，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联合主席欢迎与会人员出席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给予联合主席持续的支持。他们回顾说，工作组还有21天的时间完成缔约方大会授予的完成国际制度草拟的任务。虽然有足够时间完成这项任务，但必须抓紧。工作组有能力对世界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影响。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完成这项任务的手段：具体的指示、进行谈判的基础、明确的里程碑、严格的期限和确切的目标。工作组已具备全面的能力，而拟定国际制度的前景没有比现在更加光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确定了谈判的最后进程。工作组的本次会议开始了最后的工作。虽然离2010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尚有时日，但所有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都已上船。目前的时机有利，已经到了该启航的时候了。

6.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的代表 Jochen Flasbarth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助理总干事 Walter Erdelen 先生；以及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

7. Flasbarth 先生表示，在 Pavan Sukhdev 先生领导下开展的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的初步结果显示，生物多样性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相当于整个汽车和信息技术产业的价值。这项经济价值部分地与生态系统有关，其余部分涉及生物多样性，其中有些生物多样性由整个世界共同分享，有些则存在于个别的国家或群体之中。这便是目前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进行谈判的背景，2008年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其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他提醒工作组的成员注意，他们拥有的时间虽然不多但却足够完成谈判，因此敦促他们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进行工作。现在该是结束抽象的讨论和开始根据所提工作提案进行谈判的时候了。

8. 在经验丰富的联合主席的主持下，工作组一定会取得成功。显然，工作组成员之间有不同的看法，这完全是正常的。虽然许多成员肩负本国政府明确的指令前来出席会议，但这仍取决于各位谈判人员显示灵活性，并进而利用其个人的魅力，创造一种妥协的精神，使谈判取得成功。他感谢主席团的各位同事，并指出，自波恩会议举行以来召开的各次会议都是在积极的精神下进行的。他感谢各地区派出了能力强的代表。他还感谢公约执行秘书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筹备此次会议做了出色的工作。

9. 朱格拉夫先生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强调这次会议对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意义重大。他表示，工作组的两位联合主席、缔约方大会德国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领导应该受到特别表扬。缔约方大会主席 Gabriel Sigmar 先生上星期写给各国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部长的信，是具有高度政治意义的强烈而及时信息。他还向西班牙政府和瑞典政府提供组织会议所需的财政支助以及向德国、挪威和西班牙政府提供资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能够与会表示感谢。

10. 他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表示感谢，指出环境规划署为近几个月举行的两次专家会议出资出人。环境规划署还为缔约方大会要求进行的五项研究提供财政支助，并承诺组织区域性磋商，对目前进行的谈判作出了重大贡献。他还感谢教科文组织在此极为忙碌的时刻主办此次会议，并竭尽全力满足秘书处的需要。教科文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互相一直进行合作。教科文组织也一直是执行《公约》许多工作方案的主要和可靠的伙伴。目前双方正在讨论进一步合作的问题，特别是在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背景下。因此，本次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11. 他强调了本次会议在迈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道路上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工作组的任务突出了和平与可持续而平等的发展之间的联系。成功执行这项任务，将使全世界团结一致，朝着接近和平与共同繁荣迈进一步。

12. Erdelen 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Koïchiro Matsuura 先生对工作组表示欢迎。教科文组织非常欣慰能在与《公约》进行卓有成效的长期合作的情况下主办这次会议。《公约》的缔约方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是执行《公约》的工作方案的关键伙伴，特别是通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关于环境教育、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在生物多样性研究、监测和评估方面进行的工作。他表示，教科文组织也将准备提供科学、文化、教育和通信方面包括关于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定的参与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经验。虽然教科文组织不想预测工作组讨论的内容如何，但它可以提供一個順利舉行會議和取得成果的環境，從而在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之前及時地完成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草拟工作。

13. Kante 先生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缔约方大会主席和主席团以及公约执行秘书对工作的全力专注和体现的领导才能表示赞赏。为显示对最后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工作的支持，环境规划署为这项进程认捐了 100 万美元。目前已交付 25 万美元，并已承诺将再交付 50 万美元。为了阐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意义，他讲述了他自己作为从未挨饿的 12 个孩子中的一个孩子愉快、健康的童年。他们从来都不需要购买食物。想要吃肉，他们就去打猎；想要吃鱼，就去河里捕鱼。他们生活在环保和对环境友善的情况下，而当时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本次会议所讨论的无非都是可持续性的问题，即：分享而不是自私行为。尽管这次会议没有得到媒体的关注，但其重要性可能不亚于正在伦敦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因为这不仅关系到经济，而且关系到的地球的存续。他确信会议一定能实现目标。

14. 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缔约方大会主席转达了对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主办国的风险和支持的感谢。他们感谢公约执行秘书，并对执行秘书在蒙特利尔和巴黎的工作班子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他们还感谢教科文组织主办本次会议、对环境规划署积极和慷慨地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以及最后对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都表示了感谢。

15.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致力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进程，并将本着合作和灵活的精神致力于拟定国际制度。该集团期望，2010 年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将导致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此外，该集团还支持在联络小组内进行工作的想法，但为了提高效率，参加人数应予以限制。

16.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感谢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秘书处为筹备工作组会议所做的工作。该集团关心的许多问题都密切相关，因此，她对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和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不应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而是应该在会议期间设立联络小组。

17. 乌克兰代表（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工作组会议所做的工作。会议对于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至关重要。中欧和东欧集团将本着妥协的精神，利用自己知识和专门知识推动这一进程。

18.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教科文组织主办工作组会议以及秘书处和联合主席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工作。他表示，现在是停止无休无止地解释观点，开始本着合作、诚信、灵活和创新的精神就国际制度的案文展开谈判的时候了。惠益分享是实现《公约》其他各项目标的关键。如果没有有效而广泛的惠益分享办法，养护成本就会高不可及。

19. 巴西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表示，《公约》正处于其历史上关键的阶段。现在是找出办法和法律基础以便增进自然资源、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价值，并以之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设计有效的文书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拥有的权利的时候了。现在还应商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防止其被盗用和滥用；在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必须制定国家法律和规定实施履约，包括与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制定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达成的协议，为就工作案文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提供了基础，生物多样性大国准备通过谈判寻求共识，以便成就在本次会议上就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取得圆满成功共同责任。

20. 库克群岛代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感谢执行秘书和他的工作人员为筹备本次巴黎会议所做的艰巨工作。她还感谢捐助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与会，同时还感谢两个专家组进行的全面工作和秘书处委托进行的五项研究提供的宝贵贡献。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准备在拟定有效的国际制度的紧迫工作中发挥作用，使这项国际制度能够迎合在资源和技术进展需求方面的快速增长。时间不多，目前没有自满的余地。她表示，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期待看到研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第三个专家组进行的重要工作。

21. 国际商会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国际商会在声明中提请注意公共部门和私有部门获取和管理遗传资源的性质正在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此，工作组在进行谈判时，必须认识到这些改变，并要能够对其作出反应。在全球经济疲弱的时刻，工作组必需依据切实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定国际制度。此外，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地方社区和企业界的资源的持续减少，工作组制定范围广泛的官僚式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是不负责任的行为。这项制度根本无法实施。最后，产业界仍然完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条规定的各项目标。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22. 根据惯例，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由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23.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Damaso Luna 先生（墨西哥）被指定担任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24. 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UNEP/CBD/WG/ABS/7/1）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关于以下各方面工作方案文的谈判：
    - 3.1 目标；
    - 3.2 范围；
    - 3.3 履约；
    - 3.4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 3.5 获取。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25. 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WG-ABS/7/1/Add.1/Rev.1）附件二中提议的工作安排。
26. 联合主席提醒工作组注意，国际制度的性质这一主要问题并不在本次会议的议程上，而是由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讨论。

27. 在会议过程中，分别设立了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联络小组：议程项目 3.1 和 3.2（目标和范围）、3.3（履约）以及 3.4 和 3.5（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和获取）（见下文第 59、73 和 97 段）。关于目标和范围的联络小组的主席是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和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乌干达），而关于履约和关于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和获取的联络小组的主席是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以及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

28. 在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邀请联络小组按照时限提交最后确定的工作文件，时限的提出是为了让工作文件能够及时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便提交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将向全体会议提交载有各议程项目的案文草案的 5 份单独工作文件，以便作为附件列入最后报告，作为工作组今后就目标、范围、履约、公平和供正的惠益分享以及获取进行谈判的基础。

###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工作案文的谈判

2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0. 在审议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所提交的工作文件汇编（UNEP/CBD/WG-ABS/7/4 和 Add.1-3）；工作文件汇编，包括相关解释和理由（UNEP/CBD/WG-ABS/7/5）；提交的其他意见和资料汇编（UNEP/CBD/WG-ABS/7/6 和 Add.1）；以及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案文（UNEP/CBD/WG ABS/7/7）。工作组面前还有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交的报告（UNEP/CBD/WG-ABS/7/2）；和 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东京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7/3）。

31.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资料文件：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呈件汇编（UNEP/CBD/WG-ABS/7/INF/1 和 Add.1）；关于查明、跟踪和监测遗传资源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2）；关于国际制度与指导遗传资源的使用的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3/第 1—3 部分）；关于通过各司法体制诉求正义的进程所涉实际成本和交易成本的比较研究（UNEP/CBD/WG-ABS/7/INF/4）；关于遵守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国家法、各司法体制和国际法的研究报告（UNEP/CBD/WG ABS/7/INF/5）；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波恩举行的在非商业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研讨会提交的报告（UNEP/CBD/WG-ABS/7/INF/6）；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事项的维也纳研讨会提交的报告（UNEP/CBD/WG-ABS/7/INF/7）；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就确认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条例的国际制度组成要素编制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8）。

32. 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联合主席 Rosell 女士（秘鲁）在介绍小组报告时表示，会议产生了非常实质性的成果，可以作为辩论的有用工具。她一般性提到，尽管缔约



方没有遵守《公约》的规定问题不在小组职权范围之内，但公认的是，国际制度有可能导致需要一种全面的履约机制。然而，认识到国家对于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国家措施的完全协调并不被认为是实际的，因此，该制度可包括一套最起码的惠益分享规定，以便于跨管辖区的遵守。使用者和提供者有必要通过提高认识达成更清楚的理解。因此，小组认为，制订国际商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国际制度，并防止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相对于把资源用于司法程序而言是成本效益更好、更实际的解决办法。

33. 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这方面是存在国家法律的，履约将依赖《公约》的规定是否详尽，能够直接予以实施。第 15 条并未强行规定缔约方须通过关于获取的立法，但却让缔约方必须为分享惠益的目的采取措施。在没有此种法律的情况下，国际制度要求采取这些措施，以确保保护对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或者，可制订或提及国际法原则和机制，并可根据国际制度提供能力建设和财政措施。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和条件可用来作为预设程序。没有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不应阻止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签订合同。

34. 在存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下，各国有权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制订本国的对违法行为的一系列制裁。另一方面，强制执行刑事和行政制裁在跨管辖区的情况下一般来说是不可能的。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有时候需要在两国均被认定有罪的证明，而在没有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情况下是无法办到的。国际制度可包括各种为此种情况进行合作提供便利的措施。

35. 专家们查明的一些现有机制可以适用违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公约》规定的情况，但无法对所有情况适用。对这些机制可作进一步的统一协调。国际制度可包括补充措施，但不是在“一刀切”的基础上。将要考虑的各种措施从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到监测以及解决争端的机制不一而足。

36. 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联合主席 Isozaki 先生（日本）概述了关于遵守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私人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协定的意见。国际社会积累了很多的经验，特别是在商业性交易方面。国际私法文书管辖着就跨边界争端问题诉诸法院的问题，而且，正如报告中所列的，还存在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这些机制很多都抗议用于国际制度的情况。Rosell 女士提到、小组报告述及遵守法律文书问题的第 8 和第 9 页所列的很多这种措施，以及附录中列出的措施，都同样适用于遵守私人合同的情况。可以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设计具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办法，例如建立这一领域的特殊专家小组。

37. 小组审查了制订国际商定的关于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的可能性，并认为这样做可以使使用国家对违反合同做法实行强制执行变得容易。

38. 关于遵守习惯法，提出的一个想法是，数字化图书馆或信息交换制度。但对于不愿意披露习惯法的社区来说，利益攸关方因该在获取第一阶段进行最大程度的参与，以确保习惯法能够在谈判进程得到直接的反映。

39. 关于没有商业性意图的研究是否需要特殊履约措施的问题，小组认为这是属于各缔约方的问题，但条件是合同应规定改变意图会带来何种后果。

40. 报告是参加东京工作的每一个人奉献精神的成果，Isozaki 先生向联合主席表达了对他们所有人的感谢。他希望报告会对今后的讨论作出有益的贡献。

41. 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联合主席 Mahon 先生（加拿大）介绍了小组的报告。他表示，专家组的 30 名成员在纳米比亚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合议方式对认为极其复杂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42. 在遗传资源由什么构成的问题上，各方意见分歧很大。在经过冗长辩论后，专家们普遍认为运作能力应作为分别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关键要素，后者的特点就是利用遗传的功能单元。专家随后查明了一系列能够明确视为使用遗传资源的活动。专家们对产品、衍生物和商品也达成了共识：与其分为不同的类别，它们已按其商业化、适销性或增加价值的不同程度而存在的资源。专家组认为不妨制定指示数以表明已经达到的程度。

43. 专家组与较小的部门集团举行了会议，以便查明每一部门目前的做法。商业做法和非商业做法两者之间出现了明显的不同，而对界定其他较小部门的具体做法较为困难。最后，专家组认为应进一步调查与个别部门有关的做法。

44. 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联合主席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继续介绍专家组的报告。他指出，由于后勤原因，发展中国家出席专家组的代表性不足，而农业部门和非商业研究部门的代表性偏高。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约》的案文不明确。不过，专家组就《公约》确立的定义重新展开谈判并不实际，然而它并不比通过一项议定书更为困难，所以它仍被工作组视为是可以采用的最后办法。

45. 专家组认为，目前还没有关于“衍生物”含义的共同理解，因此，如要将这一术语列入国际制度，就需要明确的定义。此外，集中讨论遗传资源的利用是一种好想法，对解决拟定国际制度上的一些障碍大有帮助。

46. 专家组还认为，灵活变通比“一刀切”办法更重要。如果国际制度能有效保证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那么与概念和术语的定义有关的许多问题都能迎刃而解。他还指出，即使是非常有效的部门做法，例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也不能完全防止部门内的盗用和滥用。

47. 专家们普遍认为这项国际制度应该简单、有效和能够适用，允许采用多种做法，建立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的信任，和为所有有关各方提高法律肯定性。

48. 他对参加专家组的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表示感谢。

49. 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提求，应根据具体的时限，提交印刷和电子形式的议程项目 3 的工作案文的新提案或对现有提案的修正案。这些提案将纳入每一项目的综合非正式文件，同时包括会前提交的工作案文。

50. 与会者在全体会议上的评论应仅限于新工作方案文提案或对已提交案文的修改。

### 3.1. 目标

#### 和

### 3.2. 范围

5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52.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叙利亚和泰国。

53.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 UNEP/CBD/WG-ABS/7/L.2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联络小组根据议程项目 3.1.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5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2 日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

55.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和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56.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2。

57.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秘鲁、瑞士、泰国和委内瑞拉。

58. 在关于国际制度的范围中不包括公众尤为关切的影响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的病原体的具体用途的问题上，欧洲联盟表示保留立场。欧盟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进行的内部协商，一俟协商结束，即提出建议。

5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的项目 3.1 和 3.2（目标和范围）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由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和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乌干达）任联合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各自的汇编，以及查明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的问题。

60. 以下代表发表了评论和发言：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海地和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61. 在 2009 年 4 月 4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目标和范围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联络小组面前有就项目 3.1（目标）提出的工作案文汇编。联络小组对第 IX/12 号决定附件 1 所载“目标”标题下的案文进行了一读，并奠定了可以进行谈判的坚实基础。她建议联络小组下次会议开始“范围”标题下的一读。

62. 在 2009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目标和范围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讨论后提出的综合案文可以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该文件可于当天结束之前予以提供。联络小组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完成工作。

63.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目标和范围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Birthe Ivars 女士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联络小组开始了关于“目标”的工作，并将开始关于“范围”的工作。她强调妥协的必要性。

64.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目标和范围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乌干达）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联络小组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大大减少了关于“目标”的案文的篇幅，删除了很多方括号。联络小组在下次会议上将讨论关于“范围”的工作文件，如果时间允许，还将审查关于“目标”的经修订的文件。

65.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目标和范围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虽然联络小组规模不尽人意，花在程序性问题上的时间很多，但进行了很好的讨论，产生了 UNEP/CBD/WG-ABS/7/L.2 和 L.3 号文件，已提交全体会议供通过。联合主席真诚地希望并期待，今后的谈判能够更加心往一处想，他们还期待能够与工作组联合主席有更多的互动。她同工作组联合主席一样，也对各位代表和观察员、口译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66.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修正、并须经秘书处对秘鲁、哥伦比亚和埃及代表所提翻译问题作出改正的 UNEP/CBD/W-ABS/7/L.3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联络小组根据议程项目 3.2.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 3.3. 履约

67.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68.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秘鲁和泰国。

6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作了评论。
7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3。
71.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新西兰。
72.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作了评论。
7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4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的项目 3.3（履约）成立第二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由 René Lefebber 先生（荷兰）和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任联合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各自的汇编，以及查明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的问题。
74. 以下代表发表了评论和发言：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75. 在 2009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履约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Lefebber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联络小组内一致认为，应“暂时搁置”序言部分案文的所有提案，并将注意力放在实质性问题。联络小组授权联合主席对结构和性质部分的案文“暂不作决定”。制定了分三步走的程序，即：一、确定就履约问题非正式文件中的各个“方块”和“圆点”项目符还需要做哪些工作；二、合并各缔约方的意见；以及，三、转向就案文进行谈判。联络小组完成了第一步，奠定了工作案文的基础。他建议联络小组开会，根据经非正式文件的修订后的版本完成第二和第三步。
76.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履约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Lefebber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当天讨论的情况。联络小组商定了基本的规则，在修订后的文件上已完成了一半的工作。
77.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履约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Lefebber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由于各自坚持己见，工作陷于停滞，同时，由于无法解决案文放置位置的问题，会议暂停，等待联合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的发言人举行的闭门会议达致一种解决办法。大多数与会者赞成通过删除使用“方块”和“圆点”项目符的办法以解决问题。
78. 加拿大代表表示，使用“方块”和“圆点”项目符是一种重要的程序性工具，是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中发明的，它让各缔约方能够明确地区分需要进一步拟定的要点，目的是能够将那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各项要点纳入国际制度中。同意消除“方块”与“圆点”的区别，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项目突然间都变成“方块”。相反，它们将一视同仁地被看作是供审议的要点，不妨碍最终将它们纳入制度。
79. 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秘鲁代表发言支持这种理解。

80. Lefeber 先生确认，使用“方块”和“圆点”项目符的办法已经不再有帮助了。谈判的接触规则不能、也不应硬性加以规定，也不能和不应受平行谈判的限制。针对就重复问题提出的关切，他请参加联络小组会议的与会者撤回出现在不止一个标题下的提案。联络小组必须本着诚意工作，必要时对案文进行精简与合并。

81. 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du Plessis 先生指出，“方块”和“圆点”项目符曾经帮助解决了困难的情况并取得了进展。它们还反映了日内瓦共识，但共识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便能在名古屋达成协议。

82. 新西兰代表在挪威的支持下表示，重复不见得都是常规意义上的重复。

83. 巴西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重申他的理解，即：消除“方块”和“圆点”项目符之间的区别，并不允许重新谈判将要纳入国际制度的一些具体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已经各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商定，并得在第 IX/12 号决定中得到核准。

84. 他表示，虽然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的案文仍然是谈判的基础，但作为向前迈出重大一步的本次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也应成为今后谈判的基础。他要求确认，即使是消除了“方块”和“圆点”项目符的用法后，业已商定的案文将继续是国际制度的一部分。

85.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决定取消“方块”和“圆点”项目符，是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说明所提议的所有案文都是平等的，都有效。欧洲共同体本身还将在“制定工具执行遵守”的题目下提出新的呈件。

86. 马来西亚代表发言支持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立场，表示同意取消“方块”和“圆点”项目符系建立在一项理解之上，即：以往商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将留在国际制度中，既不会被冲淡，也不会被删除。前面发言者的讲话使他感到放心，即他们有同样的理解。

87.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根据筹备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时所使用的程序，秘书处应邀请各缔约方就第八次会议将要审议的项目提出呈件。就此提出的任何案文，都应已本报告的附件为基础。提交的案文随后将加以汇编并分发给各缔约方，使其有机会在第八次会议之前进行审查。

88. 工作组联合主席表示，关于第八次会议要审议的新项目的呈件和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的项目的呈件都是可以接受的。

89. 中国代表对于很多实质性项目仍留在方括号中表示关切，强调重点应放在实质而不是形式上。制定路线图需要一种妥协的精神。

90. 经讨论后，工作组联合主席确认了以下的理解，即：“方块”和“圆点”项目符之间的区别业已经不再有用，因此不会再用在主要的组成部分上，提议的所有案文都是平等

的。经联合主席建议，工作组通过了在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所说明的分三步走的办法（见上文第 75 段）。

91.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履约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他表示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由于问题相互关联，很多方括号依然存在。缔约方保留自己的立场，或保留了晚些时候提出新案文的权利，或是在情况未完全清楚前不愿表态。显然需要开支有关定义方面的工作，以便取得新的进展。du Plessis 先生提到 UNEP/CBD/WG-ABS/7/L.4 号文件中仍有需要作编辑上的某些改动的地方。

92.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和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修正的 UNEP/CBD/WG-ABS/7/L.4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联络小组根据议程项目 3.3.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 3.4.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 和

### 3.5. 获取

9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94.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海地、日本、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秘鲁、瑞士和泰国。

95.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

96.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泰国。

97.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的项目 3.4 和 3.5（惠益分享和获取）成立第三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由 René Lefebber 先生（荷兰）和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任联合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利用履约问题联络小组确定的分三步走的办法，谈判各自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这两个议程项目的主要构成部分。

98.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ber 先生汇报了前一天讨论的情况。根据任务规定，联络小组同样遵循了就履约问题所通过的分三步走的办法。联络小组在大幅压缩案文后达到了合并的阶段，联络小组联合主席不久将散发一份可用作讨论基础的工作文件。他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及口译员也表示了感谢，感谢他们愿意在星期天工作。

99. 下列代表作了评论：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和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00. 就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的关切，秘书处宣布，译为联合国其他工作语文的工作文件将在第二天提供。

101.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惠益分享和获取问题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报告了该小组前一天的讨论情况。他表示，他关于履约问题的发言对于 UNEP/CBD/WG-ABS/7/L.5 和 L.6 号文件来说同样适用。很多问题仍然保留在方括号内。要达成共识，仍需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他指出了仍需对文件作出的一些编辑方面的改动。

102.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和秘鲁修正、并须经秘书处对埃及代表所提翻译问题作出更正的 UNEP/CBD/WG-ABS/7/L.5 号文件，内载联络小组根据议程项目 3.4 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103.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和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修正、并须经秘书处对埃及代表所提翻译问题作出更正的 UNEP/CBD/WG-ABS/7/L.6 号文件，内载联络小组根据议程项目 3.5 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 *工作组就整个项目 3 采取的行动*

104. 在 2009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核可了巴西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建议，即：应该制订一套单一的标准，对国际制度的性质问题的案文“暂不作决定”。

105. 非正式文件在一读后改列为工作文件，其内容按目标和范围问题联络小组和履约问题联络小组编制的合并案文排列。

106. 海地代表要求联络小组会议的安排应使代表人数少的代表团能全面参与。

107. 就秘鲁代表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表示的关切，工作组联合主席确认，不会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以便使代表团能够安排代表出席会议。每日工作日程将由各个联络小组联合主席自行安排。

108.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表示，制订国际制度的三个阶段是：合并已提交的工作案文；让各缔约方有机会将案文置于方括号之内，从以前没有保留的呈件中提取案文并提出备选案文；谈判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各缔约方可提出措辞、短语、想法和备选案文，就制度作出澄清并加以简化，以期达成共识。



109. 应巴西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请求，工作组联合主席裁定，上面提到的三个阶段为谈判的一部分。

#### 项目 4. 其他事项

110. 在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Jochen Flasbarth 先生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宣布利比亚环境署执行主任 Ben Turtur Donnie 先生突然逝世的不幸消息。他是与会者都认识的同事，全心投入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并参加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很多次会议。执行秘书向 Donnie 先生的家属发送去了唁电。会议默祷一分钟，向他们的同事致哀。

111.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工作组的同事以及秘书处就 Donnie 先生逝世所表达的悼唁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执行秘书发来的唁电，他已向死者的家属作了转达，他并请所有代表完成国际制度的谈判，作为对他们的朋友的纪念。

112. 在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宣布，挪威政府已向议会提交关于获取遗传材料和惠益分享的新法案。这份法案是与萨米议会磋商后起草的，并已获得萨米议会的一致核可。

113.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代表工作组就前一天晚上发生地震，造成多人死亡和数万人无家可归，向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哀悼。

114.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意大利遭受地震向意大利代表团表示诚挚的哀悼。

115.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就卫生组织当前关于“促进分享流感病毒和获取疫苗及其他惠益的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问题的谈判发表了以下声明：

“铭记当前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卫生组织第 60.28 号决议进行的关于促进分享流感病毒和获取疫苗及其他惠益的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的谈判，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认为，根据《公约》，上述决议确认了各国对其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病毒和其他病原生物体是生物资源，因此，属于《公约》的范畴；关于促进分享流感病毒和获取疫苗及其他惠益的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的谈判应符合《公约》的目标，因此，谈判应确认：各国对于其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第 1 条和第 15 条）；各国对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第 15.1 条）；与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的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目的（第 15.7 条）；可根据公平和最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获取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第 16.2 条）。促进分享流感病毒和获取疫苗及其他惠益的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不应妨碍、取代或预先断定根据《公约》进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谈判的结果”。<sup>1</sup>

116.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可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声明。

---

<sup>1</sup> 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正在就认同这一声明进行协商，中国也参加了协商。

117.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秘书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将为与《公约》第 8(j)条和第 15 条有关问题的能力建设三年战略提供便利。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召开前的期间里，计划将为该区域举办 7 次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秘书处感谢西班牙政府的慷慨支助。

118. 工作组联合主席宣布，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 Monique Barbut 女士通知工作组，全环基金最近核准了与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南亚和太平洋三个区域项目有关的项目鉴定表以及与印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国家项目有关的项目鉴定表。各方坚信，全环基金将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继续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19.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报告员 Damaso Luna 先生介绍了会议的报告草案（UNEP/CBD/WG-ABS/7/L.1）。他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宝贵工作。会议通过了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工作组联合主席一道对行文做必要的补充以反映第 9 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的情况。

120.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确认，经工作组核准的载有各联络小组在议程项目 3.1 至 3.5 下开展工作所取得成果的 UNEP/CBD/WG-ABS/7/L.2-6 号文件，将汇编成单一的附件，变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该附件将遵循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同样的格式。它将成为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期间讨论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以及获取问题时、以及在第九次会议期间讨论目标和范围问题时，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121. 工作组联合主席还确认，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的第 9 和 10 段，将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方就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列本次没有述及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性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能力建设）适当提交意见和提案。就本次会议所述及的主要组成部分（即：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和履约）提交的呈件，应以本报告的附件为基础。

## 项目 6. 会议闭幕

122.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工作组应发出已取得良好进展的信息。工作组应显示妥协的精神，摒弃各执己见的做法，达成尽可能好的案文。工作组成员处于一种双赢的状况，齐心协力行动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

123.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表示，非洲集团对谈判的第一回合进展缓慢感到失望。存在的一种倾向是让《公约》服从于非环境方面的文书，考虑到《公约》的三项目标之间密不可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加快以及较少强调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科研伴随产生的对于减贫的贡献，这是十分不幸的。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障碍是全球性的，

因此只有通过国际性的做法才能解决。不幸的是，一些缔约方选择将国际制度割裂开来，并扩大它的除外责任条款，以至于有可能使之成为一项空洞的文书。这种态度有损《公约》，同时也直接违背同样是这些缔约方对于《公约》三项目标的承诺，对整个《公约》对于生物多样性的附加价值提出了质疑。他希望有关缔约方能够重新考虑其态度，并协同努力拯救《公约》，制订一项像《公约》本身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的国际制度。

124. 委内瑞拉代表要求报告列入以下声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清楚地了解，委内瑞拉对于其后代人遵守《公约》的长期目标负有责任，这是政治意愿的一种体现。因此，我们表示支持谈判进程，以便到 2010 年导致通过一项关于获取和公平及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际制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继 2006 年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展开的紧张的谈判后，我国提出了推动就这一事项达成协议的提议，这一段案文形式的提议载于工作组的不 UNEP/CBD/COP/8/WG.1/CRP.12/Add.1 号文件中，我现在逐字予以宣读：

“缔约方大会

“（……）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重点提供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信息以及酌情提供技术信息，采取生态系统做法和审慎做法，实现 2010 目标，在支持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sup>2</sup>

“此外，2008 年 8 月在伯恩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认识到，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资源问题当前正在进行讨论，这在第 IX/20 号决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得到了反映。

“应予指出的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国际法律文书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进行管辖。但联合国大会当前正在讨论哪种法律制度应该适用于这些遗传资源以，以及，为此原因，只要联合国大会还没有就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辩论作出澄清，就不能将它们排除在国际制度之外，因为那样做会预先断定这一全球性论坛所作的任何决定。

“为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持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范围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的这一立场。”

<sup>2</sup>

秘书处加注。本案文后来通过后，成为缔约方大会第VIII/24号决定的第42段。

125. 海地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要求报告列入以下声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感谢东道国的款待和让我们有机会在教科文组织这一多样性的殿堂聚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和工作组以及各联络小组联合主席的努力和勤奋，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和勤奋，我们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结束时取得了这样的成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重申支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并对本次会议的成果能够作为我们今后谈判的基础感到高兴。我们集团重申，我们的政治意愿是致力于让今后的谈判回合取得成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清楚地知道，通往名古屋的道路布满荆棘，因此呼吁我们所有人拿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精神和诚意，因为我们坚信我们都具有善意，能够在名古屋为全世界提供一种我们的后代能够引以为豪的可持续发展的得力文书。”

126. 以下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

127.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也发了言。

128. 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129. 工作组联合主席表示，工作组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达成了可以提交下一次会议的实质性案文主体 — “巴黎附件”，届时，国际制度所有的主要组成部分必须完成草拟工作，以便供第九次会议加以合并。闭会期间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而与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机构和捐助方进行的讨论令人鼓舞。联合主席最后重申，他们将全心全意完成缔约方大会赋予的确保工作组尽早完成工作的任务。

13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随后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晚 7 时 40 分宣布闭幕。

##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sup>3 4</sup>

## 一. 目标

国际制度的目标是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第 3、] 第 8(j)、第 15、[第 16 和第 19.2 条] 的规定，并致力于《公约》的三项目标，办法是：

- [[便利] [创造条件便利] [通过透明的管理框架] 以透明和适当的方式 [为了无害环境的用途] 获取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含有遗传材料的] [其衍生物] [和产品]；[同时承认国家对于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 确保 [创造有利的条件] 以有效、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防止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和滥用；]
- [[确保] [支持] 使用国家遵守 [国际制度、以及] 提供此种资源的 [原产] 国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 [国家法律和规定]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框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并顾及 [依照国家法律] [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对于这些资源享有的所有权利] [各国对于其自然资源享有的所有主权权利]，并 [酌情]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二. 范围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 [依照第 8(j)条，]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具有跨边界性质]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 [依照 [并相互支持] 其他 [相关] 国际义务] [不妨碍其他国际义务] 的情况下，适用于 [所有] [生物资源、] [包括病毒和其他致病 [、以及可能致病] 有机物和基因序列，而不论其来源] 遗传资源、[衍生物、] [产品] [基于无害环境的使用的] [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 [其] [相关]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国际制度还适用于由于自然原因见于缔约方领土内的迁徙物种的遗传资源。]

[2. 除须遵照第 1 款的规定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适用于：

<sup>3</sup> 为便于参阅，本文件重刊的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标题作了阴影加重处理。

<sup>4</sup> 本案文中所提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性质。

[(a) [在国际制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效之日后] [生效后] [从] [从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 [生物资源] [衍生物] [产品] [遗传资源] [和相关传统知识] 所产生的惠益, [包括获取 [的资金] 和转让的技术];

[(b) 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所产生的持续性惠益 [以及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所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产品]、[和衍生物]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新用途所产生的惠益。]

[(c) 与利用所有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产品] 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研究和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不适用于:

(a) [人类遗传资源; ]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在 [对一缔约方] 生效之前 [或国际制度生效之日前]] 所取得的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衍生物] 和 [产品] ]; ] [但有一项谅解, 即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不追溯适用。]]

(c) [一缔约方决定在没有获取规定和/惠益分享的情况下提供或保持的 [生物资源]、遗传资源 [和/或衍生物] [以及产品], 但条件是缔约方对于其生物资源、遗传资源 [和/或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权利须得到充分的尊重]

(d)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附件一所列] [物种] [作物] [适用的遗传资源] [除非它们不用于上述条约的目的];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建立的多边制度取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缔约方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已确定的应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范的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应遵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材料转让协定。农研中心或其他国际机构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与农研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 依照材料转让协定转让的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资源。]

(e)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 [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 包括] 海洋遗传资源; ]

(f) [[存在于南极条约地区 [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 [或属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地区] 的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衍生物] [产品]; ]

(g) [交易的商品; ]

(h) [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根据习惯做法为自己消费进行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含有遗传资源的生物资源]、[产品] 或其相关传统知识的交换; ]

(i) [病原菌的具体用途。]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 [ [灵活性, ] 以尊重 ] 现有 [并允许制定和进一步可能制定其他更加] [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如果和只要有 [国际制度理事机构认定的] 其他更加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就不适用。] [国际制度中的任何规定不妨碍阻止 [国际制度理事机构认定的] 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符合国际制度条款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政府间协定的拟定、承认和变通。]

[或]

[ [须] [应] 以协调统一 [以及相互支持] 的方式 [解释和适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和 [其他] 相关国际条约。在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国际制度时, 应 [以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和国际制度的方式] 特别考虑到涉及获取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 [衍生物] [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其他] 政府间多边条约。]

[或]

[ [须] [应] 以协调统一 [以及与 [其他]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相关国际条约相互支持] 的方式 [解释和适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5. [ [须] [应] 以协调统一 [以及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相互支持] 的方式 [解释和适用] 国际制度, [以确保] 有效、适当和协调统一的执行。]

5.1 [[缔约方] 确认,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所作决定, 该条约建立的多边制度 [管理] [管辖] 该多边制度下适用的作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5.2 本国际制度 [须] [应]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以便发展该条约规定进行的合作。

5.3 [[缔约方] 重申, 用于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多边制度所管辖目的以外各种目的的该条约附件一所列遗传资源, 受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制约。]]

6. [应与 [其他组织的] 和条约 [包括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的相关 [工作] 协调统一地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而不是重复劳动]。]

### 三. 主要组成部分

#### A.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 1) 获取与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联系<sup>5</sup>

[确认 只有获取遗传资源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序言部分}]

[回顾 《公约》第 15(5)条规定遗传资源的获取须经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序言部分}]

[还回顾 《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经同意后的获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序言部分}]

[1. (a) [缔约方规定] 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事先知情同意，在适用情况下，[须] [应] [根据 {...} 的规定，] [[通过其国家主管当局] 自提供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缔约方取得，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

[(b) 除须依照持有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这些 [土著和地方] 社区所居住的国家的国家法律 [、条例和/或规定]、[国际法、[土著和地方] 社区议定书以及要求自其获取与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性和做法的有关习惯法外，使用者还 [须] [应]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取得只有此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还应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权利获得此种同意。]]

[(c) [ [缔约方可在国家法律和条例中规定] 事先知情同意 [须] [应] 基于业经同意的具体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具体用途。] [规定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 [须] [应] 对允许的用途作出明确的规定。] [对获同意的用途 [须] [应] 予明确规定，而改变用途或 [共同商定的条件中] 无法预见的用途 [须] [应] 提出进一步的事先知情同意的申请。]

[(d)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指定的分类和系统研究的具体需要 [须] [应] 给与考虑。]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提供者和使用者] 在其共同商定的条件中 [酌情] 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作出规定 [。] [，同时确认，只有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sup>5</sup>

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B.1.2节也有关于“获取与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联系”的一节。



3. 各缔约方 [须] [应] [酌情] 采取 [适当] 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 [提供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 [缔约方] [和/或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 [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以及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此种分享 [须] [应] 取得 [提供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 [缔约方] [和/或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 [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的事先知情同意]，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并遵循共同商定的条件。

4.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a) 制定各种机制，向可能的使用者提供关于其在获取 [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方面应负的 [任何] 义务的信息； ]

[(b) 制定规则，其中要求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者遵守提供国和 [适当情况下] /或原产国的国家法律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习惯议定书和相关习惯法] 以及关于允许获取的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关于公平分享利用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带来的惠益的规定。]

## 2) 将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的惠益

[还回顾《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经同意后的获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序言部分}]

[还回顾根据《公约》第 15(7)条的规定，应按照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序言部分}]

[确认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可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的惠益 {序言部分}]

1.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在国家法律] 中规定各项措施，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措施 [须] [应] 纳入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其共同商定的条件中酌情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作出规定，同时确认，只有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第 15(7)条 [酌情] 采取 [立法、行政或政策] 措施，[以便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 [确保与 [原产国] [提供资源的缔约方]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此种分享须依照] 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2. 以下各方之间 [须] [应] [根据国家法律] [、有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议定书和相关习惯法]，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规定公平分享利用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条件：

[a) 土著或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或 b) 使用者和提供国的国家当局之间，并应让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

3. [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 缔约方，[须] [应] 采取措施 [确保] 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确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

[(a) 在这些条件中纳入 [示范] 条款，并利用根据根据 {...} 制定的相关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及相关的货币或非货币性惠益；]

(b) 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

(c) 获取和转让利用这些资源的技术；

(d)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 [原产国]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促进提供者 [原产国] 和使用者联合从事研究活动中的开发活动；

[(e) 《波恩准则》]。

[4. 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 [须] [应] 考虑《波恩准则》第 44 段的内容。]

[5. 分享惠益须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除其他外，共同商定的条件可根据适用国际法考虑到此种惠益分享的时间、数量、条件和其他特性。但存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并不构成否认或不承认惠益分享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须促进争端当事方之间达成协议。如果使用者拒绝达成协议，或当事方没有达成此种协议时，在其国内提出诉讼的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作出决定并使之生效。该决定须考虑到双方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并须以及时的方式作出，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透明，不歧视，并应予以公布。]

### **3)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确认*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可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惠益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确保] [鼓励] 惠益分享尽可能包括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所有形式的利用]。]

2.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包括详尽的共同商定的条件清单。] 共同商定的条件 [可] [须] [应] 确定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供分享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惠益的类型。

3. [ [缔约方除须遵守《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外，还 [须] [应] 采取措施分享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联的研究和技术的惠益，不论是否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4. [缔约方 [须] [应]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财务机制，包括惠益分享安排的信托基金。]

### 备选案文 1

3. 惠益 [须] [应] [可] 分为货币性的 [，包括除其他外，《波恩准则》附录二，] 和/或非货币性的。货币性惠益 [可] [须] [应] 包括 [，但不仅限于]:

- (a) 获取费/每一样本的费用;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提供科研经费; 以及
- (g) 对合资企业的投资。

4. 非货币性惠益 [可] [须] [应] 包括 [，但不仅限于]:

- (a) 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b) 参与产品开发;
- (c) 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d)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提供者转让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利用此类资源开发的技术]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 ]

(e)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进行有效的技术转让和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此外，还应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能力; ]

- (f) 体制能力建设;

- (g)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增强负责管理和强制执行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h) 在提供资源的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下，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开展培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此类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i) 获得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分类学研究的有关科学资料；
- (j)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k)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以及
- (l) 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

## 备选案文 2

3. 惠益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 (a) 《波恩准则》附录二所列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以及
  - (b) 《公约》第 15(6)、第 16(3)、第 16(4)第 19 条规定的非货币性惠益。

##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备选案文 1

1.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发展技术的缔约方，[须] [应] [酌情]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其目的是让私人部门帮助] [目的是] [帮助] 根据《公约》第 16 条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共同研发] 和向 [作为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来源地 [提供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的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提供便利。

2. [缔约方除须遵守《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外，还 [须] [应] 向《公约》的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供获取和转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技术、或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局势提供便利，而不论是否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 [备选案文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 [确保] [提供者] [根据《公约》提供资源的原产国] 与 [遗

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原产国]使用者在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确保]获取和转让利用此种资源的技术。]

###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1. 缔约方 [须] [应] 在顾及《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3 和 4 款、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 20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制订各项措施，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发成果带来的惠益，包括通过为获取此种研发的成果和通过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形式的利用 [，包括以减让性条件和特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同时顾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遵守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

###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1. 缔约方 [须] [应] 商定加强研究能力和国家对应方的有效参与，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须] [应] 采取措施 [确保] [鼓励 [提供者] [原产国] ] 和使用者在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确保]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提供者] [原产国] 有效地参与 [提供者] [原产国] 与提供者之间共同制订研究活动。]

[3. 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16 条采取措施，确保私人部门帮助共同发展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相关的技术。]

[4. 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18 条促进为了发展与《公约》各项目标相关的技术制订共同研究方案和建立合资企业。]

### 7) 促进平等谈判的机制

[确认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条件的谈判中促进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可] 采取诸如以下措施：

(a) 通过指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包括 [根据 {…}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制定的示范条款和相关遗传资源库；及时地向使用者和 [提供者] [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提供信息；]

(b) [确保]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持有与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之间的相互交往] 制定协商安排；

(c) 支持 [提供者][原产国或土著和地方社区] 以及 [适当情况下][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使用者的能力，以便 [酌情]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 [、事先知情同意] 和合同安排。]

[2. 作为[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原产国 [提供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应][可]：]

[(a) 在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与正在获取的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相关联时，或在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酌情参与获取程序；]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向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所作决定；]

[(c) 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一) 就科学和法律咨询提供专门的信息，以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二) 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便让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个阶段，例如制订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与合同安排。]

## 8) 提高认识<sup>6</sup>

缔约方 [须][应] 采取 [下列] 措施，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以支持 [强制][自愿] 履约措施以便 [确保][促进] 惠益分享]。这些措施可包括 [，但不限于]：

(a) 公布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最新信息，尤其是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

(b) 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步骤 [，包括促使公众更加了解有关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的概念以及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和这种贡献产生的惠益]；

(c) 组织利益攸关方会议；

(d) 为利益攸关方建立和维护求助服务台；

<sup>6</sup>

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C.1.1(a)节也有关于“提高认识”的一节。

- (e) 通过 [专门网址]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中心] [以及复制件] 散发信息;
- (f)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促进行为守则 [和最佳做法工具];
- (g) 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经验的区域交流。
- [ (h) 与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交流、教育和提高认识问题; ]

[2. 缔约方和使用者提高认识或没有努力提高认识, [不得] [不应] 成为执行惠益分享安排的先决条件。]

### **9) 采取措施, 在共同商定条件中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 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1.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8(j)条制定和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各项组成部分:

(a) 缔约方 [在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后, ] [可] [须] [应] 考虑制订、通过和/或酌情确认 [社区议定书和/或其他] [保护] [和/或促进] 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b) 缔约方 [须] [应] [尊重、] 确认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并确保在遵守这些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 [、条例和要求] 的情况下, 公平地分享利用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c) [在要求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时, ] 使用者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8(j)条, [遵照] [根据] 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立法 [、条例和规定] [、社区议定书和相关国际法] [的规定], [获得持有与 [遗传资源] 相关的 [此种] 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2. 缔约方 [须] [应] 按照《公约》第 8(j)条 [鼓励] [确保]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 [相关遗传资源] 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这里的惠益指的是对 [全体人类带来的惠益, 以及] 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惠益:

(a) *给人类带来的惠益:*

[所有缔约方 [须] [应]:

(a) 根据《公约》第 8(j)条, 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自愿] 认可和参与下, 促进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应用;

(b) 根据《公约》第 10(c)条, 按照符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习惯做法, 促进 [生物资源] 的习惯性利用;

[(c) 在寻求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过程中以及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到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不可或缺的习惯、决策进程和制度；]

(c) 根据《公约》第 18(4)条，通过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人员培训和提供专门知识，鼓励和制定各种合作方法，发展和利用土著和传统的技术，促进实现《公约》目标。]

*[(b) 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惠益：*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 [鼓励]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 [、及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这些惠益的依据 [须] [应] 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商定的条件，并可包括但不限于《波恩准则》附录二所列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3. 当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或传统知识与正在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时，或正在获取与这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须] [应] 由适当的国家机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并考虑其意见，包括：

(a) 在决定获取、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在谈判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分享惠益时；

(b) 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时；

(c) [须] [应] 建立适当的协商安排，如国家协商委员会，其中让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

(d) 为它们提供信息，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

(e) 按照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做法、国家获取政策并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核准和参与；

(f)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文件 [须] [应] 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g) 提供对能力建设的支助，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个阶段，例如制订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与合同安排。]

[4.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原产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 [应]：



(a) 如果涉及到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与在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权利，或在获取与这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须] [应] 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酌情参与获取程序；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获悉决定。]

[5. 缔约方须在寻求确认和/或执行其权利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出要求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提供及时的指导、合法代表权、监测、信息和援助。]

## **10) 建立机制，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将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考虑按照《公约》第 1 条规定的目标，将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引导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 促进 [国内] 可持续 [社会经济] 发展 [战略]。

## **1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1.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并制定最低条件和标准，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成果、商业性和其他形式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2.7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定义并非详尽无遗和无所不包。但这一定义 [须] [应] 包括以下最低条件。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须] [应]：

(a) 有助于加强各级实力不强的缔约方在分享关系方面的现状，包括通过确保：

- (一) 平等获得信息；
- (二)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
- (三) 能力建设；
- (四) 对市场、新技术和产品的优惠性准入；

(b) 有助于或至少不抵制《公约》的其他两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c) 不干预现有形式的公平和公正惠益分享，包括习惯性惠益分享机制；

---

<sup>7</sup>

段次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d) 尊重跨越文化界限的价值观和法律制度，包括习惯法和做法以及土著知识产权制度；

(e) 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一级利益攸关方民主和有意义地参与政策决定和合同谈判；

(f) 做到足够透明，以便让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样清楚地理解进程，并有时间和有机会作出明达的决定（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

(g) 将独立的第三方审查的规定列入其中，以确保所有交易均符合共同商定的条件并按照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进行；

(h) 规定应确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i) 公开提供关于商定的条件的信息。]

## **1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内 [须] [应] 制定措施和原则，以确保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均达到惠益的分享。

## **13)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1. 《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属于与提供国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范畴，并且应与其原产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这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继续产生的所有惠益。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原产地不确定的情况下，[须] [应] 制定一项多边交换系统。]

2. 分享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跨边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3. 缔约方 [须] [应] 为将分享特定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边界内或跨边界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谈判工作提供便利，并支持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此类协定所带来的惠益。]

## **14)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须] [应] 遵守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规定，并 [须] [应] 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继续产生的所有惠益。在知识、创新和做

法的原产地不明确的情况下，[须] [应] 设立一基金，该基金 [须] [应] 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管理，这些代表 [须] [应] 确保该基金用于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15) 编制示范条款清单，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sup>8</sup>

#### [备选案文 1

[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履约措施之外，]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 a) 应与关键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磋商，制定各部门合同 [示范] 条款的清单；
- b)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利用各部门合同 [示范] 条款的清单。]

#### [备选案文 2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可以从获得有机会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遗传资源典型应用库/目录的示范条款中受益，因为使用这些条款和目录会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降低交易成本，并有助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时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履约措施之外，] [须] [应] [采取措施] 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

- (a) [酌情] 根据下文第 2 和 3 段将制定的 [示范] 条款纳入条件中；
- (b)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相关典型应用库/目录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2. [为加强法律上的肯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谈判中促进平等，] 缔约方 [须] [应] [共同] [考虑] [不妨] [[酌情] 建立一个 [国家级的] 程序，[用以] 制定部门 [示范] 条款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的典型应用库/目录。[这一程序 [须] [应] [可] [在这种背景下，这些程序应]：

[(a) 确定部门 [，除其他部门外] [，其 [示范] 条款和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应用库/目录和相关惠益的制定 [应与关键国际部门组织和相关使用者和提供者合作] [和反映最佳做法]]；

(b) 确定在 [示范] 条款中 [应] [可] 处理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各个部门的共同要素和每一部门的特殊性]；

---

<sup>8</sup>

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C.2.1.b和第三.E.1.5节也列有示范条款部门清单的内容。

(c) 纳入清晰透明的 [规则] [建议]，以便利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缔约方 [须] [应] [可] [共同] 审议并酌情 [通过 [国家一级] ] [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交] [示范] 条款 [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 [清单的汇编] 的建议。缔约方 [须] [应] [可] 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这些 [示范] 条款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

[4.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把将要列入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附件 {...} 内的 [示范] 条款于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下列三个类别：

- (a) 不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
- (b) 旨在商业化的研究和开发；以及
- (c) 商业化。]

[5.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附件 {...} 中规定了确立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三种类型利用的指标。]

## **16) 加强对《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利用**

[回顾 缔约方大会的第 VI/24 号决定，该决议通过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序言部分}]

### **B. 遗传资源的获取<sup>9</sup>**

#### **1)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回顾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序言部分}]

[又回顾 各缔约方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序言部分}]

[还回顾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并在此情况下确认，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各缔约方可决定其遗传资源的取得可不经该国事先知情同意 {序言部分}]

<sup>9</sup>

本标题不妨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1. 各缔约方拥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如果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影响了土著和地方社区 [体现传统生活方式] 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决定获取问题时 [须] [应] 享有发言权 [，但须遵照国家法律实施]。]

[2.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须] [应] 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须] [应] 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

[3. 各缔约方 [须] [应] 制定规则确保便利获取遗传资源。]

[4. 各缔约方 [须] [应] 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国家联络点 [须] [应] 将适用的程序告知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申请者，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程序。[国家联络点还 [须] [应] [告知申请者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 [所有] 权利] [酌情提供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5. [需要对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还 [须] [应] 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处理获取申请，包括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的安排。[一个缔约方 [可] [须] [应] 指定一单一实体以行使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能。]]

[6. 各缔约方 [须] [应] 在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对其] [生效] 之前，将联络点和 [国家] 主管当局或负责机构的名称和地点通知秘书处。] <sup>10 11</sup>

## 2) 获取与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联系 <sup>12</sup>

[确认 只有获取遗传资源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序言部分}]

[回顾 《公约》第 15(5)条，其中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序言部分}]

[还回顾 《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获取经批准后应按照国家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序言部分}]

[1.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酌情] 采取必要措施制定适当的国家管理框架以保障其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权利 [，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确保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分享惠益。]

<sup>10</sup> 第 4 至 6 段的位置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sup>11</sup> 在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地三.C.1.2.b节内也有关于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系的部分。

<sup>12</sup> 在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A.1.1节内也有关于获取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联系的部分。

2. [[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鼓励] [确保] [提供者] [原产国或依照《公约》取得资源的缔约方] 和使用者 [酌情]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同时认识到只有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获取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各缔约方 [须] [应] 确保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须] [应] 获得原产国/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 [。] [，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和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在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联系到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知识、创新和做法时，[在必要情况下，] 其 [须] [应] [根据国家立法] 接受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3. [缔约方可规定] [缔约方已经规定] 如果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新用途超出了 [事先知情同意和] 共同商定条件下的使用范围，[须] [应] [获得 [原产国和/或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可根据这种共同商定的条件]。

4. 如果使用者违反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或继续使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将给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原产国/提供国 [或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可] [须] [应] 撤销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获取。]

5.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明确和透明的措施，[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在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国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促进获取的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用途，] 以便 [通过采用遵守国家立法的认证等手段，] [利用共同商定的条件，] 确保提供资源的国家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原产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取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 [须] [应] 致力于 [便利]其他缔约方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 3)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1. 为创造条件，[便利] [确保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有权决定]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支持跨管辖区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义务，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 {…} 规定的] 必要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使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具有法律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2. 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1 条，创造条件实现法律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便利] [确保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有权决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取得，不施加任何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如果该资

源用于有害环境用途，[可] [须] [应] 拒绝获取该资源的请求。原产国 [须] [应] 有权决定该资源的具体用途是否危害环境。[对‘使用’这一概念的理解 [须] [应] 包括对第三方使用的限制，原产国 [须] [应] 有权决定通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使用的限制是否无害环境，此类限制是否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负面影响。]

[3.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原产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 [应]：

(a) [审查其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证它们完全符合《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以确保清晰性、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报告获取申请情况][提供关于依照国家立法和规则取得获取进程的信息]；

(c) [要求提供者只在得到授权时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d)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参照《波恩准则》第 36 段中所提到的获取申请中所含内容，同时切记所列举的内容仅是指示性的，可能因国家情况不同而有所调整。]

#### 4)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缔约方在适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时，[须] [应] ] 对其他缔约方的使用者 [和国家和外国使用者] 不加 [任意和不合理] 的歧视 [，但为本国利益依照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使其有权决定符合《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承认的这项权利的获取除外。]

#### 5)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回顾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序言部分}]

[又回顾 各缔约方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序言部分}]

[确认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各缔约方均可决定其遗传资源的取得是否可不经该国事先知情同意 {序言部分}]

[又确认 只有遗传资源的获取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序言部分}]

[1. 为创造条件，[便利] [确保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有关决定]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支持跨管辖区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义务，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 [须] [应] ] 采取 [此种] [必要] [其可决定的] 立法、政策

或行政措施，使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具有法律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这些措施 [在可能的情况下] [须] [应] [可] 包括：

*(一般性问题)*

[(a) [制定获取存在于原产地或非原产地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明确] 规则 [，并且不 [任意和不合理地] 歧视其他缔约方的使用者][和国家和外国使用者] [，但为本国利益依照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使其有权决定符合《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承认的这项权利的获取除外]; ]

[(b) 制定 [明确的] [向国家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时向土著和地方社区] 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c) 根据 [ {…} ] [国家法律]，制定非商业化科研方面的获取[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简化程序; ]

[(d) 提供并使人们便于获取关于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 ]

[(e) 向《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并定期更新根据(d)项规定所产生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的信息; ]

[(f) 要求国家主管机构[定期提供][最新的申请数目的资料]在《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登记其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

[(g) [制定]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行政或司法上诉程序 [，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情况和[任意和不合理的] 歧视性获取做法; ]

*(获得国家主管机构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具体方面)*

[(h) 要求以书面形式阐明国家主管当局批准或拒绝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的合理理由，并通知申请者; ]

[(i) 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中确定拒绝事先知情同意的依据; ]

[(j) 要求国家主管机构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所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做出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

[(k) 确保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成本不超过处理该申请的实际成本; ]

[(l) 要求国家主管机构在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中纳入可用的通行证数据和该决定所涉及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参号; ]

*(有关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具体方面 (通常在合同中有所规定))*



[(m) 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明确规定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则； ]

[(n) 要求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

[(o) 要求以书面形式阐述共同商定的条件； ]

[(p) 要求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解决争端的条款； ]

[(q) 要求共同商定的条件反映出对惠益分享的考虑； ]

[(r) 参考 [示范] 条款和根据 {…} 制定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应用库/目录和相关惠益。 ]

[2. [如果] 一个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 [与第 1 段相符], 则 {…} 规定的支持在盗用情况下有关履约规定的附加措施] [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完全无涉] [将予适用] ]。

#### 6) 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回顾《公约》第 15(1)条, 其中规定各国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因而可否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序言部分}]

[回顾《公约》第 15(5)条, 其中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 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序言部分}]

[注意到各缔约方有不同的法律制度, 因此已经选取符合本国的条件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序言部分}]

1. [鼓励] 缔约方 [须] [应] ] 向秘书处提供国内立法 [示范] 条款的范例, 同时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 [各方] 要求向其提供这些范例, 以便协助和支持这些 [缔约方] [各方] 在其国内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2. 各缔约方 [须] [应] ] [在可行范围内, 尽快] [共同] [通过] [编写] 国内立法的 [示范] 条款范例 [和行政决策的示范性框架, 从而使其符合 {…} 所规定的国际获取标准] [, 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这些范例]。 ]

**7)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8)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备选案文 1**

[1.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 [须] [应] 就非商业化科研提供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简化行政程序。]

[2. [可] [须] [应] ]根据研究的性质、形式和目标，特别是在获取时是否抱有非商业目的为依据，决定是否将研究划为“非商业”范畴。]

[3. 为保持简化程序的统一，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以达到以下目标：

(a) 确保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义务传承给后来的使用者；

(b) 应对非商业使用者可能改变意图的情况，包括通过确定清晰参照点，说明发生了此种变化；

(c) 确保在非商业使用者改变意图的情况下，酌情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提供者就共同商定的条件再次进行谈判；

(d) 如果使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资料受到限制，则避免对提供者不承担责任的使用者通过出版政策等途径利用此类资料；

(e) 认可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使用者致力于遵守科研界所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最佳做法的行为守则。]

[4. 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考虑纳入 [示范] 条款 [和根据 {…} 制定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典型应用库/目录。]

5. 缔约方 [须] [应] 在使用和开发跟踪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电子工具方面展开合作，交流经验。

6. 各缔约方 [须] [应] [酌情] 交流关于适用简化的行政程序以获取 [和惠益分享] 非商业研究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备选案文 2**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原产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 [应]：

(a) 考虑将简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获取规则用于分类学 [和其他非商业性] 目的；

(b) [如果某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实质上的] 新用途或更改的用途超出了共同商定条件下的使用范围，则 [须] [应] 再次获得提供国和/或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考虑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在这些条件中列入当遗传资源的用途改变时即重新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义务。]

## C. 遵守

### 1) 制定鼓励履约的工具

#### (a) 提高认识活动

[注意到] 对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框架的认识对使用者和提供者确保履约至关重要 {序言部分}]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下列] 措施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以支持 [强制] [自愿] 履约措施以便 [确保] [促进] 惠益分享]。这些措施可包括 [、但不限于]：

(a) 公布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最新信息，尤其是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

(b) 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步骤 [，包括促使公众更普遍了解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的概念，并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和这种贡献产生的惠益]；

(c) 组织利益攸关方会议；

(d) 为利益攸关方建立和维护求助服务台；

(e) 通过 [专门网址]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 [以及复制件] 散发信息；

(f)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促进行为守则 [和最佳做法工具]；

(g) 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经验的区域交流。

[2. 缔约方 [须] [应] 依照《公约》第 8(j) 条和第 10(c)条提高认识，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下，积极参与其研究和培训的规划和执行（第 12 条）、公共教育和认识（第 13 条）、信息交换（第 17.2 条）和技术 and 科学合作（第 18.4 条）。]

#### (b)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盗用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传统知识的做法。]

**(c)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sup>13</sup>****[备选案文 1**

缔约方 [须] [应] [可] [除了 [促进][确保有约束力的] 遵守措施外]:

- a) 在与主要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协商后，制订部门性示范合同条款菜单；
- b)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利用上述部门性 [示范] 合同条款菜单。]

**[备选案文 2**

[*强调*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都可以从获得有机会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遗传资源典型应用库/目录的示范条款中受益，因为使用这些条款和目录会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降低交易成本，并将有助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时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序言部分}]

1. 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遵守措施外]，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考虑：

- (a) 在这些条件中 [酌情] 纳入根据下文第 2 和 3 段制定的 [示范] 条款，
- (b)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相关典型应用库/目录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2. [为加强法律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和促进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谈判中的平等，缔约方 [须] [应] [共同] [考虑] [可希望] [酌情] 制订 [国家一级的] [部门] [示范] 典型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的条款 [就清单/目录] 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的程序。[该程序 [须] [应] [可] [在此情况下，他们应]:

[(a) 查明应 [与主要国际部门性组织和相关使用者和提供者合作] 制定 [示范] 条款、[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以及相关惠益的部门] [并反映最佳做法];

(b) [在考虑到各部门和的共同点和每一部门的特点的情况下，] 查明应 [示范] 条款 [应] [可] 解决的问题];

- (c) 纳入清晰透明的 [规则] [建议]，以推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sup>13</sup>

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三.E.1.5节也有关于“部门示范条款菜单”的一节。

3. 缔约方 [须] [应] [可] [共同] 审议和 [ [在国家一级] [通过] [提交给资料交换所机制的] [示范] 条款 [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典型应用 [库/目录] [的菜单] 的建议。缔约方 [须] [应] 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这些 [示范] 条款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典型应用 [库/目录]。

[4.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把将要列入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附件 {...} 的 [示范] 条款用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的以下三种类型的利用：

- (a) 不为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
- (b) 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和开发；以及
- (c) 商业化。]

[5. 确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上述三种类型的利用的指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附件 {...} 中作了规定。]

#### **(d)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确认 存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系列国家和国际、部门或公司的具体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准则，并确认它们在实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这一《公约》第三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序言部分}]

缔约方 [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遵守措施外，] [须] [应]：

(a) 酌情支持制定、审查和更新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使用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相关 [自愿性] 行为准则 [、以及最佳做法标准]。

(b) 采取措施 [鼓励] [确保] 使用者遵守行为准则 [并鼓励使用者遵守最佳做法标准；]

[(c) 确保向有关使用者群体开展关于这些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标准的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

#### **(e) 确定最佳做法行为守则**

[确认 存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系列国家和国际、部门或公司的具体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准则，并确认它们在实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这一《公约》第三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序言部分}]

缔约方 [须] [应] 共同制定确定和定期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行为守则及最佳做法准则的程序。

**(f)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使后者履行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各研究、供资和出版实体要求提供 [遵守证书中提到的特殊识别码] [遵守有关国家法律的证明]，在涉及到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时，作为其适用程序或者酌情作为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g)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h)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如果一个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与 {...} 第 1 段相符，则 [须] [应] 适用 {...} 规定的支持盗用情况下遵守的补充措施。]

**2) 制定监测履约情况的工具：**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适当的立法、[管制、] 行政或政策] 措施， [以加强能力制定各种工具，监测遵守的情况；]]

**(a) 信息交流机制**

1. 缔约方 [须] [应] 合作推动缔约方、[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和酌情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进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 [ [缔约方 [须] [应] 使用]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作为一部分] [遵照] [根据] 《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建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以及缔约方之间商定的其他办法，包括非互联网手段]，以便：]

[(a) [ [通过信息交流，] [监测] [支持] 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 [、规则] [或社区议定书] 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b) 促进 [公平] 交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 [和适用简化行政程序获取非商业研究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的最佳做法] 的信息和经验；

[(c) 促进充分的供资和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机制，同时顾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物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d) [通过提供本条第 3 款规定的信息，] 协助缔约方执行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作为物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 (e) 支持遗传资源的潜在使用者获得相关的信息。 ]

[2.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须] [应] 成为一种手段，借以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提供信息。该资料交换所 [须] [应] 提供与执行 [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的各缔约方所提供的资料。 ]

3. 在不妨碍保护机密资料的情况下，各缔约方 [须] [应] 向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酌情] 提供 [要求须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任何资料，] 以及：

(a) 执行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的方式] [的任何现有法律、条例和准则]；

[(b) 社区议定书； ]

(c) 任何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d)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资料；

[(e)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违约者名单（“点名羞辱”） ]

[(f) 关于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 [示范] 立法以及示范合同条款 [菜单] 的资料]；

[(g) 发展用于追踪遗传资源的电子工具的经验； ]

[(h)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须] [应] [酌情] 包括关于由国家主管机构根据 {...} 的要求出具的遵守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 [、社区议定书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习惯法] 和规定的证书的国际 [登记] [和查询点] [实例数据库]； ]

[5.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运作的方法，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须] [应] 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理事机构 [第一次] [下一次] 会议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嗣后并进行经常的审议。 ]

####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1. 各缔约方 [须] [应] 应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 [，并 [酌情]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 提供 [任何]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国家联络点 [须] [应] 向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机制 [以及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手段包括互联网手段] [提供] 关于获

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程序包括惠益分享的资料，以及关于国家主管当局的材料 [、有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的资料]。

2. 各缔约方还 [须] [应] 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 [须] [应] 负责并经适当授权就以下职责代表缔约方行事：

[(a) 履行[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所要求的]行政职责，包括 [颁发] [发放] [和转交咨询] 遵守国家立法和 [或国家] 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证书；以及]

[(b) [接收、管理和向财务机制转交通过执行 {...} 所征收的资金。]

[(c) 帮助遗传资源的提供者获取相关的信息，包括指控违反提供国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规定的具体案件的相关信息；]

缔约方得指定一单一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双重职责。

3. 各缔约方 [须] [应]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对其 [生效之日] [生效] 之前，将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关或负责机构的名称和地点通知秘书处。缔约方指定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机构时，[须] [应] 在提供通知的同时向秘书处送交关于这些机构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各缔约方 [须] [应] 及时向秘书处通报其所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变化或其国家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或责任的任何变化。

4. 秘书处应及时向缔约方通报其根据上文第 3 段收到的通知，并应通过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公布这些资料。<sup>14</sup>

#### 备选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须] [应] 制定一个 [国际公认的 [原产] [来源] [法源] 证书的] [履约] [认证] 制度] [各缔约方须颁发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和适用的履约证书]，该制度 [须] [应] [确定此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并] [证明 [此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使用者] [遵守] 了 [提供者] [原产国] [这种资源原产国或依照《公约》取得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相关的 [规定和/或] 法律 [或规则] [、社区议定书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 ] [。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仅为这些资源的原产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取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提供的资源]。该证书 [须] [应] 是由一国家主管机构根据本国法律颁发的一份公共文件，并 [须] [应] 为监测一系列可能用途方面的遵守情况需要在使用国和提供国设立的特定检查点出示该证书。]

[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使用者颁发履行相关国家当局制定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证书，使使用者能够显示它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

<sup>14</sup>

第 1 至 4 段的位置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 (a) 该 [自愿] 证书 [须] [应] [可] 包括以下信息：
- (一) 国家颁证机构；
  - (二) 提供者的详情；
  - (三) 一个独一无二的编码文字数字识别码；
  - (四) 酌情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的权利持有者的详情；
  - (五) 使用者的详情；
  - (六) 列入证书所涉事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 [，但得符合国家要求或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机密资料的规定]；
  - [(七) [[获取] [收集] 活动 ] 的地理位置] [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来源]；
  - [(八) [原产国 [ /提供国] [或依照《公约》取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商定的条件] 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 ]
  - [(九) [准许的用途和使用得限制； ]
  - [(十)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 ]
  - (十一) 颁发日期；
  - [(十二) [证实遵守国内获取的规定]。

[(b) 缔约方 [须] [应] 设立商用和非商用证书检查点。商用检查点[可][须] [应] 包括海关检查站、知识产权办公室、以及为其他知识产权没有包含在内的商业申请设立的登记点。[非商用检查点 [可] [须] [应]包括科学杂志出版社、慈善机构和非原产地收集物。]]

[(c) [缔约方[须] [应] 通过使用新技术[和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供资，]促成有效和易用的[自愿]证书进程，这 [可] [须] [应] 包括：

- (一) 成本效益好的公共搜索证书数据库，提供事先知情同意 [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方面的证据；
- [(二) 如果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则记录该数据库的逐步遵守情况； ]

- (三) 可搜索的专利申请 [和登记] 数据库； ]
- (四) 结合基因组和形态分类学[以确定物种类别]；
- (五) 低成本、便捷式的基因条码编目技术以实现快捷的攻击分类法；
- (六) 将独特识别码同基因条码编目相联系。 ]

[(d) 在可行情况下， 缔约方 [须] [应]：

- [(一) 通过创造性地重新定义跟踪程序来利用现有跟踪程序跟踪[遗传资源][生物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 ]
- [(二) 简化政府机构的新层次；
- [(三) [在缔约方需要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 [促使在遵守如缔结共同商定的条件或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等特定准则时， 自动颁发证书]；
- [(四) [加强现有许可要求同所有新认证体系之间的结合； ]
- [(五) 促进建立无纸体系；
- [(六) 建立收集物记录的最低标准， 以在无须内部记录程序协调的情况下确保资源进出之间的联系； ]
- [(七)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经济支助， 以便发展在线系统支持国际文件编制系统。 ]]

[(e)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除非知识产权申请包括披露遵守提供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国际承认的证书， 否则不能基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而授予知识产权。 ]

## 备选案文 2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原产国的 ] 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 [同意按此建立机制]， [须] [应] [可] [要求] [酌情按照国家情况， ] 在批准获取后 [颁发] 国际公认的证书， 以证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者遵守了原产国的相关法律] [， 通过国家主管机构颁发] [由国家主管机构颁发]履约证书[ [或证明文件] ]， [使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者显示遵守提供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 [或规则] 或框架] [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的资料 and 是否已经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的资料]。

### (c)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1. 缔约方 [须] [应] [制定追踪和监测体系，用于查明违反合同义务或盗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并提请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注意这种违法行为。] [便利与制订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跟踪和监测制度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并鼓励进一步发展适合此种目的的信息技术]。

[2.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中列入涉及监测了跟踪所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使用情况的规定，包括监测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的各项措施。]

### (d) 用于行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 (e) 披露规定

[1. 主题事项涉及 [直接基于]、[来源于或利用了]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专利] [知识产权] 的申请 [和产品批准申请]，[须] [应] [可] 依照 [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根据《公约》] 提供资源的国家] [原产国] 国家法律，披露此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 [或来源。] [，以及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资料以及] 已根据 [根据《公约》] 提供资源的国家的国家法律、 [条例和/或规定]，遵守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证据。]]

[2. 各缔约方 [须] [应] 颁布有效的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上一款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尤其 [须] [应] 制订处罚不披露有关资料的行为和向国家当局传发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 [、民事] 和/或刑事措施，并 [须] [应] 确保行政和/或司法当局有权防止对申请的进一步处理，并在申请人知情或有理由知情的情况下没有遵守上段所述义务或提供虚假或欺骗性资料时，撤销某一知识产权或产品核准或者使其不可执行。]

[3. [ [须] [应] 促进尊周使用国国家法律和规定] 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可] [须] [应] 通过提供由原产国根据 {...} 出具的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定的证书予以履行。]

#### (f) 确定检查点

[1. 缔约方 [须] [应] 在 [边防] 检查站建立其他有效的支助机制 [知识产权办公室、科研供资实体等，包括利用遵守国家法律的证书，以防止资源被盗用]。]

[2. 缔约方 [须] [应] 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市场批准当局和科研供资实体等地建立检查点，以确保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利用附有相关的国际公认的证书并按该证书进行。]

[3. 缔约方建立的检查点 [须] [应]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所列定义，管

辖在其管辖范围内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所有利用。]

###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1. 各缔约方 [须] [应] [确保在其管辖下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在获取此种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时，遵守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 [或条例] [。] [办法是采取以下措施： ]

[(a) 制定规则，其中要求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遵守原产国的国家法律以及批准获取所依照的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规定； ]

[(b) [实施 [规则，其中要求] [措施鼓励] 从需要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一个国家进口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用于此种资源的使用或出口，[只有] 在获得此类事先知情同意 [才能] [后便可] 进行；

[(c) [旨在防止使用被盗用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措施； ]]

[(e) [规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只能用于与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规定获取须依照的条款和条件] 相一致的目的；

[(f) 规定在将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用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研究和商业用途时，应在材料上附有关于提供这些资源的原产国/提供国/商定的多边体系的单据。如果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国家的国家立法要求获取材料需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单据还 [须] [应] 明确说明是否申请了此类同意。[如果提供国不同于原产国，[须] [应] 披露原产国，或如果适用的话，商定的多边体系]。如果不存在本款提及的资料，材料所附单据 [须] [应] 加以说明； ]

[(g) [实施 [规则，其中要求] 在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建立的多边体系] 所适用的遗传资源在用于研究和商业目的时，[须] [应] 同时附上确认这些资源系根据该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多边体系] 获得的资料； ]

[(h) 要求使用者遵守《公约》的规定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其他措施。 ]

[2.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适当、有效和相应的措施，[制订制裁和补救办法] [预防发生] 其管辖下的使用者违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衍生物 [、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缔

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除其他外，缔约方 [可] [须] [应] 规定以下制裁和补救办法：

- (a) 停止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行为；
- (b) 对损坏作出赔偿；
- (c) 将违法行为造成的产品撤出市场；
- (d) 禁止进出口上一分段提及的货物、材料或任何财产；
- (e) 避免继续或重复违法行为的必要措施；
- (f) 向有关人士通告裁决和通知，费用由犯下违法行为的人承担；
- (g) 对在没有遵守原产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
- (h) 其他适当的制裁和补救办法。]]

[3. 经任何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国家法律和现行协定或安排] 给与合作，对指控违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衍生物 [、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包括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 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的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

4. 缔约方 [须] [应] [及时提供并] [公布] 有关其他管辖权下的国民可以获得的各类协助的 [指导] 资料，[以协助] [确保使用者没有资金和没有法律经验的情况不会成为阻碍 [行使和强制执行] 其权利的因素。

[5. 使用者的缔约方 [须] [应] 为解决法律争端提供财政援助。] <sup>15</sup>

**(a) 制定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1. [须] [应] 依照《里约宣言》原则 10 诉诸司法。]

[2.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理事机构 [须] [应] [可] 酌情 [考虑] [确保采取] 此种 [自愿性] 措施或机制，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包括应请求提供与指称发生不遵守情事相关诉讼方面的协助 [以及解决与法律专门知识 [和/或土著和地方社区] 有关的财务费用的问题]。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理事机构 [须] [应] [可] 在不晚于其 [第一次] [下一次] 会议时对此种措施/机制加以审议。]

---

<sup>15</sup> 第 1 至 5 段的位置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须] [应] 设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 [须] [应] 负责让提供国 [、适当时] [/] 原产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违反其权利的行为，并在寻求公平和公正地解决争端的过程中提供援助。[须] [应] 授权监察员办公室，使之能够通过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代表 [提供] 国 [原产/提供国] 和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在必要和经请求时，监察员办公室还 [须][应] 在外国管辖的诉讼程序中代表 [提供] 国 [原产/提供国] [和/或] 土著和地方社区，从土著和地方社区中获取证词，并酌情提供习惯法和做法方面的证据。]

## **(b) 争端解决机制**

### **(一) 国家之间**

### **(二) 国际私法**

### **(三) 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

[1.(a)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须] [应] 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双方国家以及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商业界在内的其他受损害方，以及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提供者 and 使用者均可运用这一机制。]

[ (b) 争端解决机制还 [须] [应] 设立使用当地语言的区域办事处，并雇用了解该区域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实际情况的人员。]

[ (c) 争端解决机制的工作 [须] [应] 以包括习惯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在内的大量法律资料来源中的公平原则为指导。]

[ (d) 争端解决机制 [须] [应] 制订向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

[2. 《公约》的缔约方 [须] [应]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尽可能成分利用现有的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

##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注意到* 遵守国际制度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合同的重要性 {序言部分}]

[*又注意到* 现有国际私法体制提供了一系列跨国界争端解决的选择办法 {序言部分}]

[*注意到*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以及该公约向缔约方提供执行外国仲裁方面的协助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其法院按照国际法礼让规定的执行外国判决的基本原则，执行原产国/提供国对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非法使用者做出的裁决。

2.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中列入涉及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定，其中包括：

(a) 缔约方将争端解决进程提交其管辖的管辖权；

[ (b) 适用的法律； ]

(c) 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的选择，例如发生合同争端时进行调解或仲裁。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国际监察员 [须] [应] 通过国家联络点和/或主管当局，为就违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的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情势提供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1. 国家法律 [须] [应] 规定补救办法，以制裁未能遵守第 {...} 款所作规定的行为，除其他外，其中须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撤销，以及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和转让。]

[2. 缔约方 [须] [应] 建立成本效益好的有效制度，以便在有违反合同义务或盗用行为发生时采取并保持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降低行为的影响或寻求补救办法，并在必要时为违反合同或盗用诉讼中的索赔者提供支助。]

[3.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解决关于触犯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和盗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行为的指控，例如诉诸司法和支持原告对违反合同或盗用行为采取行动。]

**4) 鼓励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注意到* 习惯法规定了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相关的一套现有规则以及遵守这些规则的各项措施 {序言部分}]

[*确认* 习惯法是在具体信念制度内运作，具有活力并包括保持其根本价值观和原则的机制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a) 采取必要的政策、行政 [、管制] 和立法措施，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只有到制订

了这些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的时日，国家才能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国际法享有对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b) 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积极参与下，支持和便利能够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和生态价值观的管辖传统知识获取的当地、国家和/或区域社区的议定书，以便防止其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和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c) 确保任何违反有关社区议定书的盗用和利用传统知识的行为均构成盗用行为；

(d) 确保应用、解释和强制执行保护传统知识不被盗用、包括确定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均 [须] [应] 尽可能适当地在尊重知识持有者的生态价值观、习惯性规范、法律和理解的情况下加以指导；

(e) 鼓励并支持制订社区议定书，这些议定书 [须] [应] 向传统知识的可能使用者提供在以下各方之间分享相关传统知识时获取传统知识的明晰和透明的规则：（一）跨越国家边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二）具有不同价值观、相关规范、法律和理解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

(f) 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制订此种社区议定书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让这种社区议定书生效；

(g) 社区议定书防止相关传统知识的被盗用和确保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努力，还必须努力尊重、保护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产生并维系传统知识的那种关系，办法是确保相关做法、利用和传递能够持续获得传统知识；

(h) 在采取措施提供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认识时，考虑到有关的习惯法及其可能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交易。]

[2.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关于拥有查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易有关的适当习惯法专家的责任的土著社区的信息。]

-----